《南京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关于修改、废止和保留部分市国动办行政规范性文件政策文件的决定》的政策解读

为贯彻落实国家、省市关于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市国动办办对2011-2023年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政策文件开展了清理活动，制定了《南京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关于修改、废止和保留部分市国动办行政规范性文件政策文件的决定》（以下简称《决定》）。

一、制定背景

《江苏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（省政府令第158号）规定，制定机关应当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，按照上位法和上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、修改、废止情况，对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定期清理、专项清理。开展规范性文件政策文件清理工作，有利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，维护法制统一，优化营商环境，推进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。

二、制定依据

本次清理主要对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《江苏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>办法》和《江苏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使用规定》（省政府令129号）、《江苏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（省政府令158号）、《江苏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规定》（省政府令165号）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南京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《江苏省人民防空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2021版）》等规定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本次清理修改市国动办行政规范性文件1件、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政策文件8件，保留13件，具体情况详见《南京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关于修改、废止和保留部分市国动办行政规范性文件政策文件的决定》。

（一）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（1件）

因相关上位法及相关规定的调整，以及国防动员体制改革后内设机构及职能的变化，对《关于印发<南京市人防办行政处罚有关规定>的通知》（宁防办规字〔2016〕3号）发文机构名称、内设机构名称及承担的处罚职责、处罚依据、罚款幅度等作了相应的调整。

（二）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政策文件（8件）

此类文件因相关上位法及相关规定的调整，已不适应人防建设发展的实际需要，予以废止。

（三）保留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政策文件（13件）

此类文件主要涉及人防工程建设审批、标注、开发利用、易地建设费征收，以及人防宣传“五进”方面的政策规定，按照省国动办相关规定，依然适用，予以保留。后期，市国动办将根据形势变化、相关政策调整及工作需要，及时予以修订。

四、制定过程

根据行政规范性文件政策文件的清理要求，经各相关业务处室梳理提报、法规业务部门审核、官方门户网站公开征求意见、法律顾问开展合法性审查，并与市司法局等进行沟通，形成本《决定》终稿，由市国动办领导办公会集体审议通过。

五、相关情况说明

鉴于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有效期自施行之日起不超过5年，本《决定》是集中清理的结果，为便于时间上的衔接，规定本《决定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